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收费合理，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此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风险是可控的，同意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正常资金需求，风险是可控的，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四、《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此项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有利于其稳定经营、防范风险，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同意本次

关联交易。

五、《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提供反担保的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该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反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七、《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师电力”）签订互保合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提供互保的累计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该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八、《关于与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暨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签订互保合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提供

互保的累计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该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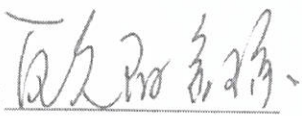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艳秋：_____

吴明：_____

欧阳金琼：



2021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艳秋: 崔艳秋

吴明: _____

欧阳金琼: _____

2021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艳秋：_____

吴明：_____

欧阳金琼：_____

2021年1月25日